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案　　　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訂之「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係以「蜂蜜含量是否達60%」作為產品品名標示依據，惟該署針對蜂蜜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並無法定檢驗方法，致標示規定公布施行迄今，從未抽驗市售蜂蜜產品之蜂蜜含量，根本無從確認產品品名及成分標示是否確實符合規定，致該規定徒具形式，益見該署研擬該規定過程失之草率，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調閱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18日就蜂蜜品質安全與標示規範及相關檢驗方法等議題諮詢該領域專家學者；復於112年12月22日赴宜蘭當地養蜂館及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生技產品開發中心瞭解蜂農實際蜂蜜採收、加工、製成等生產流程實務情形，再就本案爭點於113年2月5日詢問衛福部周常務次長、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林副署長等相關主管人員，發現食藥署研訂「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係以「蜂蜜含量是否達60%」作為產品品名標示依據，然針對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食藥署未訂定法定檢驗方法，且標示規定公布迄今全無實際檢驗作為，無從確認是類產品標示是否屬實，造成蜂蜜產品品質管理缺漏，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陳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衛福部於111年5月11日公告訂定「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該規定以「蜂蜜含量是否達60%」為產品品名標示之依據，惟針對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食藥署並無法定檢驗方法，竟仍寄託於人力、預算有限之後端稽查作業；該規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迄今，該署從未抽驗市售蜂蜜產品之蜂蜜含量，根本無從確認產品品名及成分標示是否確實符合規定，顯見該「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徒具形式，未具食品安全與品質管理之實質意義，益見該署研擬該規定過程失之草率，洵有疏失。**

## 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2條及第22條第1項第10款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按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食藥署為該部次級機關，其業務為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復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00054)第2條第1款及第4款明定，食藥署掌理食品法規之研擬及檢驗等事項。

## 為強化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之品名及標示管理規範，衛福部於111年5月11日公告「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並於112年7月1日正式施行。該標示規定主要規範項目如下：

### 以蜂蜜含量是否達60%作為標示規定之依據[[1]](#footnote-1)，僅含蜂蜜成分之產品，始得標示「蜂蜜(蜜)」、「100%蜂蜜」、「純蜂蜜」；蜂蜜含量60%以上有添加糖(糖漿)者，品名應標示「加糖蜂蜜」，添加糖(糖漿)以外之其他原料，而未添加糖(糖漿)者，品名應標示「調製蜂蜜」或「含○○蜂蜜」；蜂蜜含量未達60%者，其品名含「蜂蜜(蜜)」字樣者，則應完整標示「蜂蜜(蜜)口味」、「蜂蜜(蜜)風味，以此區隔不同蜂蜜含量之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

### 應於包裝標示蜂蜜原料原產地，如產品內含有不同產地(國)蜂蜜之情形，應依蜂蜜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2]](#footnote-2)。

## 前述規定，係以產品內蜂蜜含量作為品名標示之依據；並以產品內各產地(國)之蜂蜜含量，作為產品產地(國)標示之順序。然而有關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之檢測，食藥署查復本院表示，目前針對蜂蜜摻偽檢驗，有「蜂蜜中C4植物糖之檢驗方法」及「蜂蜜中醣類之穩定碳同位素比值檢驗方法」，但蜂蜜可能受產地、蜜源、氣候及環境等因素影響，其結果仍須併現場稽查結果，依實際使用原料、製程或投料紀錄綜合研判，方可確認；國際間尚無單一檢驗技術確認產品中蜂蜜含量，故該署並無針對蜂蜜含量之檢驗方法；且食藥署目前並無針對蜂蜜含量檢驗方法進行相關研究與驗證，亦無委託相關學術單位研究及第三方檢驗機構進行蜂蜜含量之檢驗等語。

## 再詢據衛福部及食藥署陳稱：「要逐一到工廠實際去查看生產紀錄、投料情形等，在實際上要執行可行性是很低。」、「在科學的儀器上是無法判斷與檢驗出來(產品內蜂蜜含量)，現在一方面是查核標示，另一方面是查核製程紀錄，至於業者紀錄是否有記載不實，我們是很難去確認。」、「靠稽查人員去稽查真的很辛苦，我們也深感其痛苦，國際上確實是沒有找到單一的檢驗方法可以鑑定(蜂蜜)含量是多少。」、「如果有混摻，我們用穩定同位素質譜儀方法是可以檢測出異常，但並沒有辦法準確知道(蜂蜜)含量，但檢驗上有嚇阻效果。」

## 由上可徵，該標示規定雖以蜂蜜含量作為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品名標示依據，但食藥署目前並無法定檢驗方法，要寄託於蜂蜜生產端查核，實務上亦有困境。

## 復查，「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於112年7月1日施行後，食藥署於同年10至11月進行「112年度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稽查專案」，共計查核255件產品，其中5件(製造日期為112年7月1日後)因未標示蜂蜜原料原產地，不符合該標示規定，均已由地方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至於該次稽查的方式及項目，詢據食藥署表示略以：「同仁稽查時通常是到(賣場)現場後，先看是否有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上面的標示有沒有標品名、產地、電話、地址等等，這是最基本的。如果單純只標蜂蜜，我們就會進一步看它的成分，看成分是否有標示果糖。如果它今天標示為調和蜂蜜，我們就會看有沒有從高到低標示。現場我們會請業者提供這個產品的來源廠商，如需要進一步釐清，就再移給製造業者所在地的衛生局辦理。」、「本次執行的是標示稽查專案，沒有檢驗(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的蜂蜜)含量。」

## 要言之，該次稽查主要係以「核對」方式檢視標示是否符合規定，僅有5件未標示原產地之違規案件，另該次稽查並無查驗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因此無法確認各產品的蜂蜜含量是否屬實，亦未有移請產品製造廠轄管衛生局前往查核實際使用原料、製程或投料紀錄等案例。

## 再詢問食藥署關於「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施行後之抽驗情形，食藥署陳稱略以：「(問：目前既然沒辦法鑑驗出是不是60%的蜂蜜，這樣是否達60%只有業者自己清楚。標示規定從公布、施行到現在，有沒有檢驗出來含量未達60%的調製蜂蜜/含糖蜂蜜？有沒有檢驗過任何一件？)確實沒有檢驗。」、「沒有檢驗(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的蜂蜜含量)，目前技術上無法做到檢驗蜂蜜含量。」是以，「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公告施行迄今，食藥署全無實際檢驗作為。

## 承前述，衛福部所訂定之「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係以「蜂蜜含量是否達60%」作為產品名稱之劃分，然未考量現行技術上並無法檢驗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因此無法判定產品名稱是否符合規定，致該標示規定公告施行後，從未進行任何一件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之蜂蜜含量檢驗，卻寄託於人力、預算有限之後端稽查作業發掘，此本末倒置作為，使標示規定形同具文，稽查作業流於表面形式，難以落實品質把關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 據上，衛福部於111年5月11日公告訂定「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該規定以「蜂蜜含量是否達60%」為產品品名標示之依據，惟針對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食藥署並無法定檢驗方法，竟仍寄託於人力、預算有限之後端稽查作業；該規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迄今，該署從未抽驗市售蜂蜜產品之蜂蜜含量，根本無從確認產品品名及成分標示是否確實符合規定，顯見該「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徒具形式，未具食品安全與品質管理之實質意義，益見該署研擬該規定過程失之草率，洵有疏失。

綜上所述，食藥署研訂之「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係以「蜂蜜含量是否達60%」為產品品名標示之依據，惟該署針對蜂蜜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並無法定檢驗方法，竟仍寄託於人力、預算有限之後端稽查作業，而該規定公布施行迄今，該署從未抽驗市售蜂蜜產品之蜂蜜含量，根本無從確認產品品名及成分標示是否確實符合規定，凸顯該署研擬「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過程失之草率，致該標示規定徒具形式，未具食品安全與品質管理之實質意義，確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蔡崇義

1. 「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第2點規定：「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其蜂蜜含量達60%以上者品名之字體大小應一致，並符合下列規定：(一)有添加糖(糖漿)者，品名應標示「加糖蜂蜜」或等同意義字樣。(二)添加糖(糖漿)以外之其他原料，而未添加糖(糖漿)者，品名應標示「含○○(非蜂蜜之原料名稱」蜂蜜」或「調製蜂蜜」或等同意義字樣。)第3點規定：「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其蜂蜜含量未達60%且其品名含「蜂蜜(蜜)」字樣者，其品名之字體大小應一致，並完整標示「蜂蜜(蜜)口味」、「蜂蜜(蜜)風味」或等同意義字樣。」第5點規定：「包裝蜂蜜產品，標示「蜂蜜(蜜)」、「 100%蜂蜜(蜜)」、「純蜂蜜(蜜)」或等同意義字樣，應為僅含蜂蜜成分之產品。未添加蜂蜜之包裝 糖漿產品，品名不得標示「蜂蜜(蜜)」或等同意義字樣。」 [↑](#footnote-ref-1)
2. 「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第4點規定：「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 ，應標示蜂蜜原料原產地，並依蜂蜜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之。」 [↑](#footnote-ref-2)